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对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3、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低于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 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晋涛、张忠华、周国华

2023年6月7日